

株洲市教育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 28 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新未来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校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办学内容及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教育部、人社部、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工商总局五部门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学校办学内容由武术专业人才培养、培训变更为成人教育培训；学校分类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其他事项均不变动。

学校变更及分类登记后，应尽快到市民政、税务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